##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	:	件	

中 章 C 図 100 中 1 万 主 100 中 12 万										<u> </u>
			法官	准	核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案 件 種 類	核准件數(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駁回件數 ( A )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總計	2,041	86.23	1,054	1,800	1,788	1,059		1,096	326	12
通訊監察案件	857	76.59	430	728	723	433		442	262	
聲 監	857	76.59	430	728	723	433		442	262	
急聲監										
繼續監察案件	1,184	94.87	624	1,072	1,065	626		654	64	
聲 監 續	1,184	94.87	624	1,072	1,065	626		654	64	